

Kaiyuan Shipping Co., Ltd.

標準經營條款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非事先另有書面約定或根據公司簽署的文件的規定另有規定，否則與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基於本標準交易，該交易補充了公司與相應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或服務合同的規定。

定義

在本交易條款中，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i) 本公司 *kaiyuan Shipping Co., Ltd.*,
或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 (ii) 本條款 本條款包含的全部承諾、條件及章節。
- (iii) 貨櫃 包括任何集裝箱、液袋、拖車、框架櫃、平板櫃、冷凍櫃、托板或任何可用作用運載貨物的運輸工具及任何有關設備。
- (iv) 客戶 本公司應其要求或代其承接任何業務或服務，包括向其提供意見、資料的任何人。
- (v) 危險貨物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公佈的國際海事危險品守則、國家法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確定為危險品的任何貨物，或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該貨物有可能導致其它貨物、人或財產受損。
- (vi) 貨物 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或擁有及本公司承諾替其提供服務的他人財產，包括其包裝、貨櫃、設備、後寄行李或任何其貨物。
- (vii) 指示 客戶明確要求的書面陳述。
- (viii) 貨主 包括貨主、托運人或收貨人或可能對有關貨物享有權益的任何人或其代表。
- (ix) 人 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

條款

1 簡介

本公司所承接的所有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意見、資料或服務，不論免費與否，均根據本交易條件進行。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均不予接納。本公司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均並無本公司授權增加或變更本條款中任何規定，除非該增加或變更獲得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作實的文字紀錄。

本公司有權經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以合約形式判予的人或公司負責執行本公司的任何責任。本條款適用的任何合約均由本公司或以代理人身分代表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訂立，而任何有關公司均有權獲得本條款的利益。客戶將不能要求該公司負上比本公司在此條款中所接受的更大責任。

2 作為代理或當事人

本公司有權以客戶代理或當事人身份訂立合約以提供以下服務

- a) 藉任何路線或方法運載貨物，
- b) 於任何期間內，由任何人在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貯存、拆轉、裝卸或處理貨物，及若由本公司判斷後認為基於客戶利益所需或合宜情況適宜偏離客戶指示。

即使有任何如前述的偏離客戶指示，客戶明確同意在各方面受本公司根據前述章節 2 授權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及作出的行為。

3 客戶責任

客戶保證：

- a) 客戶乃貨主或貨主的授權代理人及再三保證已獲貨主或貨主授權的代理人授權代為接納本條款。若違反此保證所引致的減損，客戶對本公司須完全負責賠償；
- b) 給予足夠及付上可行的指示；
- c) 客戶或其代表對貨物之描述及其它詳情的申報均為屬實及準確；
- d) 除本公司接受客戶指示代為提供包裝及／或標籤服務，貨物已正確及適當地包裝和標籤。

4 報價、收費、運費

- a) 所作出的報價均以客戶即時接納為本，本公司有權撤銷或修訂。不論事前有否發出通知，如任何時候遇上運費、處理費、貯存費或其它適用於貨物的費率更改，本公司仍可隨意修訂報價或收費。
- b) 即使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任何交易中的收費由收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如該

收貨人或其他人未能於逾期後30天內繳付全數或部份收費，客戶仍須負責支付而不損本公司對該收貨人或其他人可享有的權利。

- c) 不論貨物滅損與否，運送的貨物一經收貨或裝運，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即可收取運費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到期款項，客戶應立刻以現金或其它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足額支付各種收費而不可扣除及拖欠任何索償、反申訴或抵銷款項。
- d) 對於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逾期未付款項，或對於上述(b)，本公司有權按照息2%計算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計息期自有關款項逾期未付之日起計，直至支付有關款項之日為止。

5 特別指示

- a) 除法例規定或客戶書面明確要求外，本公司毋須對任何貨物的屬性或價值或特定利益而訂的條款或合約作出任何申報。
- b)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客戶貨物安排與其他客戶貨物分開運載、貯存或處理。
- c) 客戶須遵守運載或貯存屬危險性質貨物的相關國際及/或國家法則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須在本公司接收該貨物前以書面通知該貨物確實的屬性及其危險性，及如有需要細說所須的預防措施。若客戶未能提供該資料及本公司未有知悉該貨物的危險屬性及其所須預防措施，當該貨物會被認為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危險及在情況需要時於任何地方被卸除、銷毀或轉變為無危險性，而本公司毋須負責。客戶亦須對其所引致的一切滅損、延誤或支出負責。如本公司得知被接受運載或貯存貨物的危險性質會對車輛、船隻、財產、貨物或人構成危險，該貨物將會於任何地方被卸除、銷毀或轉變為無危險性，而本公司毋須負責。
- d) 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作出的特別安排外，本公司不接受或處理畜牲、家畜、貴價物品、金條、鈔票、證券、地契、股票、郵票、文件、手稿或圖則。若客戶事前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將任何有關貨物送交本公司或令本公司處置或處理，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該貨物的滅損而承擔任何責任。
- e) 除事前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貨物的屬性及其所須保持的溫度範圍及被本公司同意外，客戶承諾不予付運或寄存。若溫度調節的貨櫃是由客戶或其代表裝配貨物客戶須保證該貨櫃已正確及適當地預冷或預熱及調校，該貨物已正確地堆疊貨櫃內。凡不符合以上要求，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貨物滅損負責。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為每項運輸投保或在本公司保單中申報。本公司只作為推薦人，不予涉及任何保險事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須自行向中介人或承保人了解免責條款、保款和保費。若有任何疑問、異議、索賠或爭議，客戶應須自行向中介人或承保人處理、索賠、協商或採取行動。
- g) 除事前書面協議或由本公司簽發文件明述外，有關運送或交收貨物的付款或個別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指示，本公司所承擔錯誤路線的責任不應超過該被誤運貨物從誤運地點到正確地點的原本運輸方式的合理額外費用，至於錯誤運送貨物或延誤貨物，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不多於所涉及之運費。

6

一般賠償

- a) 客戶及貨主須抗辯、賠償及無損本公司因以下情況所引致的責任、減損、費用及支出
 - (i) 基於貨物性質，或
 - (ii) 本公司依照客戶或貨主指示所致，或
 - (iii) 基於客戶違反其承諾或責任或基於客戶或貨主疏忽所致。
- b) 客戶及貨主須抗辯、賠償及無損本公司一切由政府有關部門所徵收的稅、課稅、進口稅、徵稅、保證金、任何性質的費用、付款、罰款、費用、支出、減損及本公司因此所蒙受或遭受的一切損失。
- c) 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皆只向客戶提供，客戶須抗辯、賠償及無損本公司由任何其他人因倚賴該意見或資料所引致的責任、減損、費用及支出。
- d)
 - (i) 客戶承諾不向任何本公司的僱員、分判商或代理人因就貨物有關所須負起的任何責任索償，若已作出任何索償，須賠償本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致的後果。
 - (ii) 在不損及前文下，每個本公司的僱員、分判商或代理人均享有此條款所有條文的利益，若該條文清楚地對他們有利。在合約中本公司對該等條文而言不僅代表本公司本身，亦作為其僱員、分判商或代理人的代理人及信託人。
 - (iii) 在本節中“分判商”包括直接或非直接分判商及其僱員及代理。

7

本公司的自由及權利

- a) 若客戶或貨主於任何時候逾期未付清本公司的全部費用，本公司可對所有貨物和文件行使一般留置權，及如客戶在得到書面通知 28 天內仍不付款，公司獲授權出售或處置該貨物和文件，並由客戶支付費用，以補償欠費。
- b) 若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服務的任何其他人於預定交付的時間及地點，未獲客戶或貨主接收交付的貨物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或該其他人有權要求客戶或貨主接收交付及有權將該貨物貯存於露天或有蓋下，而一切風險及費用則由客戶獨自承擔。

此外，本公司亦有權於下列情況出售或處置該貨物，並由客戶支付費用：

- (i) 於書面通知客戶 21 日後或本公司持有貨物後 90 日仍未能接洽客戶，因地址不詳或不全或因收貨人不接收或接受貨物或因任何其它原因，本公司認為全部貨物無法交付，及
 - (ii) 毋須通知下，易腐壞貨物於送抵後未被即時接收，或其送運地址或記認不詳或不全，而本公司認為作運載、貯存或處理時貨物可能會腐壞。
- c) 除有書面協議外，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或代表客戶訂立合約，而無須通知客

戶，以作以下用途

- (i) 任何人於不論在陸上或海上的任何地方及在任何期間對貨物的運輸、貯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
 - (ii) 貨物以貨櫃或與其它任何性質的貨物一併運輸或貯存，
 - (iii) 以履行本身責任，或本公司認為可能需要或情況合宜下須作此以履行本公司責任。
- d) (i) 若本公司認為有基於客戶利益的良好理由下，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背離或偏離客戶指示，並毋須負起任何額外的責任。
- (ii) 本公司按政府有關部門的命令或建議對貨物的責任終止進行交付或對貨物進行其它方式處理之時。
- e) 除事前書面陳述特別安排外，當本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客戶安排運輸、貯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貨物若因應運送者、倉庫管理者或其他人的負責程度選擇費率時，本公司毋須對其貨值作出申報，如代表客戶訂立合約時，因運送者、倉庫管理者或其他人的負責程度有所豁免或限制令該合約違反由客戶指定及本公司接受的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毋須向客戶負任何責任。
- f) 本公司有自由，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戶下：
- i. 使用任何運輸、貯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方式，
 - ii. 以任何貨車或船隻裝卸或運載貨物，
 - iii. 擺放貨物於甲板上或下，不論貨物已裝入貨櫃與否，
 - iv. 由一運輸工具轉移貨物往另一運輸工具，包括不由原來預定或通知的船隻轉載或運送，
 - v. 於任何地方拆開或移走已裝於貨櫃、拖車、平板艙或其它載運裝置，並以任何方式轉寄，
 - vi. 自行決定以任何速度及任何路線前往，不論路線是最近、最直接或慣常的或預先通知的與否。
 - vii. 一次或多次及以任何次序於任何地方停留或前往。
 - viii. 在任何地方於任何運輸工具裝貨或卸貨。
 - ix. 遵守政府或政府有關部門或由本公司僱用而授權給予命令或指示的船隻或運輸工具承保人的職員的任何命令或建議。
 - x. 允許貨車或船隻運送家畜，或所有種類的貨物，不論危險與否，及以武裝或非武裝航行，

不論與運載貨品有關與否，本公司可因任何目的引用以上自由。依照此章節所作的任何事或由此而起的任何延誤均屬合約責任之內，而不被視為在性質或程度上有所偏差。

8

載運裝置

- a) 本公司可於拖車或貨櫃或其它載運裝置裝貨，並可將貨物與其它貨物一起裝

- 上。
- b) 不論在本公司接收或交付貨物予客戶或貨主之前或之後，這些條件決定本公司於供應貨櫃或拖車或其它載運裝置有關或由此而引起的對客戶的責任。
 - c) 如貨櫃或拖車或其它載運裝置由客戶或其代表裝貨，本公司對下列的貨物減損毋須負責。
 - i. 由裝貨方式所引致，
 - ii. 貨物不適合該運載裝置所引致，
 - ii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人提供的該運載裝置不適合或有缺陷。此段落(iii)只適用於當該不適合或缺陷並非由於本公司未盡其本份所致或能被客戶在該載運裝置裝貨前作合理檢驗時明顯地驗出。
 - iv. 除非本公司已同意將該載運裝置封箱，如該載運裝置在開始運輸前未有封箱
- 客戶須抗辯、賠償及無損本公司於上述(i)、(ii)及(iv)所引致的減損、索償、責任及支出，及上述(iii)如該損害能在合理檢驗下明顯地驗出。
- (d) 當本公司受指示要提供貨櫃或拖車時，如無書面要求，本公司無責任供個別類型或質素的載運裝置。

9

責任

此等條件適用於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擔任主要承運人/代理人或貨櫃場或陸運或倉庫營運商：

- a) 利用自己所擁有或分判的車輛運載貨物，
- b) 利用倉庫或貨櫃場儲存/分拆貨物，

本公司只會在能夠證明該減損是貨物在本公司的實際保管及控制下及因本公司疏忽或違反部份責任時負責對於客戶或貨主貨物的減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對任何引致的後果包括但並不止於延誤、市場損失、使用損失、利潤損失、時間損失、機會損失、時間損失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負責。

在任何情況對下列各項所引致的任何減損或延誤及其後果毋須負責：

- (i) 客戶、貨主或其他人的行為或疏忽(除本公司代表客戶或貨主或其代表公司跟其收貨的人外)。
- (ii) 包裝不全或有缺陷或標記及/或數目不足
- (iii) 客戶或貨主或任何其他代表運輸、倉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貨品
- (iv) 貨物的先天缺陷。
- (v) 本公司合理盡職仍無法避免的抗議、罷工、停工或勞工阻礙…等

- (vi) 天災或不可抗力。
- (vii) 本公司無法避免的任何原因或事故及合理盡下仍無法防止因此而起的後果。
- (viii) 本公司或其僱員、分判商或代理人遵照客戶或貨主的指示處理貨物。

證明有關滅損是由於一個或多個原因或情況的責任在於本公司。當本公司在某情況下確定該滅損是由於一個或多個原因或情況時，該等原因或情況會被假定正確。但索償人有權證明該滅損其實並非完全或部份地由於一個或多個這些原因或情況。

當本公司代表客戶但同時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人訂立有關運輸、倉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客戶貨物的合約時，在不損害在此所訂的例外及限制下，本公司有權享有真正運輸、倉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貨物者的所有例外及限制中的利益及當兩者所訂的例外及限制不一致時，本公司獲授權享有兩者中的最大利益。

10 責任限制

在不損害本條件第 9 條的情況下

10.1 儘管本公司、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或本公司負責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本公司對貨物的任何損壞、損失、未交付或誤交，或貨物運輸、交付或其他處理的任何延誤或偏差概不負責，除非證明此類損壞，丟失，未交付，錯誤交付，延遲或偏離發生在貨物由公司實際保管並受其實際控制期間，並且損壞，丟失，未交付，錯誤交付，延遲或偏離是由於公司或其自己的僱員故意忽視或故意違約。

10.2 儘管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或分包商或公司負責的其他人有任何疏忽，但公司對任何不遵守或誤意遵守給予它的指示概不負責，除非證明此類不遵守或誤意遵守是由公司或其自己的僱員故意忽視或故意違約造成的。

10.3 除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論是否就任何貨品或任何指示、業務、建議、資訊或服務或其他方面，以及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或分包商或本公司負責的其他人是否有疏忽而產生及以任何方式產生及與之有關。

10.4 此外，在不損害本第 10 條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司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根據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或其他規定）均不對以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特殊的、偶然的、間接的、後果性的或經濟上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時間、機會、市場、利潤、收入、業務或商譽的損失）；
- (b) 因火災或火災後果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費用

在每種情況下，無論以何種方式導致，也無論是否由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包

商或公司負責的其他人的任何行為或違約或疏忽引起。

10.5 除第 10.6 條或第 10.7 條適用的情況外，在任何情況下，公司的責任均不得超過任何原因，即使缺乏任何解釋，不得超過

- a) 有關貨物的價值或
- b) 如本公司提供或安排的服務涉及海運連帶其運輸、倉存、挑選、包裝、轉載、裝貨、卸貨、處理，起重或吊裝，貨物滅損以其毛重量每公斤 2 特別提款權或每件特別提款權 666.67 賠償，以較高者為限。
- c) 如果運輸包括往或返美國港口或地方以其毛重量每公斤 2 美元或每件包裝 500 美元，或者，如果貨物未以包裝形式運輸，則每慣常運費 500 美元，以最低者為準，但公司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公司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每個事件或由共同原因引起的事件的總金額 300,000 美元。

10.6 如果《海牙規則》、《海牙-維斯比規則》、《海牙-維斯比規則》（經 1979 年 12 月 21 日在布魯塞爾簽署的議定書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法》、《美國海上貨物運輸法》（1936 年）及其任何修正案或其他國際規則和公約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強制適用的任何其他國際規則和公約適用，其規定的相關限額將適用。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第 10.5 條中詳述的限額將適用。

10.7 通過書面約定的特別安排，如果客戶同意付款並已支付公司因接受此類增加的責任而支付的額外費用，則公司可以承擔超過第 10.5 條規定限額的責任。公司附加費的詳細資訊將應要求提供。

11 滅損通知及時效

在無損此條款章節 9 及章節 10 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貨主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i) 如屬貨物損害，或部份滅損，於貨物交付後 3 日內，
 - (ii) 如屬於貨物不交付，於貨物預定交付日期後 7 日內，及
 - (iii) 如屬任何其它原因，於引致索償的事故發生後 7 日內。
- b) 客戶或貨主對本公司的任何索償的行動時限為以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 (i) 如屬貨物損害，或部份滅損，於貨物交付日期，
 - (ii) 如屬於貨物不交付，於貨物預定交付日期，及
 - (iii) 如屬任何其它原因，於引致索償的事故發生日期。

但時限並不包括該日期。

12 第三者權利條

若非本標準經營條款下之合約人以外之第三者不可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包括排除或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款

13 **其它**

若任何法例強制適用於本公司承接的任何業務，本公司可獲得該法例所賦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免責、例外及限制，若本條款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與該等權利、免責、例外及限制不一致，該部份將作廢而本條款其餘部份將不受影響。

如本條款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監管或自我監管代理或機構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只限於該規定。本條款其餘就任何行動及合約的規定的有效性並不因該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規定而受影響。

任何郵寄的通知均以寄往該通知收件人最後所詳的地址當日起計第三日為正式通知日期。

本條款所訂的抗辯及限制適用於就合約或民事過失與否而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

14 **管轄及法律**

本條款及任何適用作為或合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詮釋。本條款或任何適用作為或合約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參考性質
如有任何錯漏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